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郭芝穎
電 話：02-773674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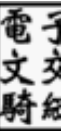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030074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函

主旨：有關 貴局函詢國小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得否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寒暑假出勤相關規定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7月3日桃教幼字第1030046441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5條第5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其權利義務於契約明定；其進用程序、考核及待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立法意旨係在活絡公立幼兒園用人彈性，爰公立幼兒園得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人員，以符應社會對公立幼兒園服務型態之期待；另依幼照法第18條第9項規定，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除依招收幼生數配置教保服務人員外，每園均應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1人，期透過增加人力調整公幼服務型態，符應雙薪家庭家長托育需求。
- 三、另為支持婦女婚育，本部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





屬公立幼兒園積極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查 貴轄公立幼兒園(含分班)總園數計185園，103年度寒假辦理課後留園園數計10園，開辦比率5.41%，參與幼生數計54人，實有成長空間；又如契約進用人員得於寒暑假期間比照學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採彈性上班，非幼照法設置契約進用人員之目的；另寒暑假期間，家長如仍有托育需求，校(園)方須協調校(園)內人員加班提供教保服務，勢必增加參加課後留園幼兒家長之經費負擔，亦非本部設置契約進用人員之意旨。

四、綜上，是類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如於寒暑假期間比照學校公務人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採彈性上班，與上開配置是類人員之立法意旨有悖，且其所適用之法令為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尚難比照現行教師及公務人員之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除外)

2014-07-24
11:40:35
交換章

